

教育部基礎語文與多元文化能力培育計畫

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計畫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 TA 社群分區研習

會議通知

受文者：如出席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計基(一)特字第 10516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北；中；南分區研習議程

開會事由：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計畫-105學年度第一學期
TA社群分區研習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0、17日

開會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區)、實踐大學高雄城區教學中心(南
區)、亞東技術學院(北區)

會議議程：參見附件

報名方式：參見附件

計畫主持人：靜宜大學台灣文學系 陳明柔副教授

聯絡人及電話：各分區學校窗口

出席者：大仁科技大學計畫團隊 TA；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計畫團隊 TA；文藻外語大學計畫團隊 TA；正修科技大學計畫團隊 TA；亞東技術學院計畫團隊 TA；亞洲大學計畫團隊 TA；明道大學計畫團隊 TA；東吳大學計畫團隊 TA；南臺科技大學計畫團隊 TA；美和科技大學計畫團隊 TA；致理科技大學計畫團隊 TA；修平科技大學計畫團隊 TA；高苑科技大學計畫團隊 TA；高雄醫學大學計畫團隊 TA；健行科技大學計畫團隊 TA；國立中山大學計畫團隊 TA；國立中興大學計畫團隊 TA；國立屏東大學計畫團隊 TA；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計畫團隊 TA；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計畫團隊 TA；國立嘉義大學計畫團隊 TA；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計畫團隊 TA；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畫團隊 TA；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團隊 TA；國立聯合大學計畫團隊 TA；崑山科技大學計畫團隊 TA；逢甲大學計畫團隊 TA；實踐大學計畫團隊 TA；輔英科技大學計畫團隊 TA；遠東科技大學計畫團隊 TA；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計畫團隊 TA；樹德科技大學計畫團隊 TA；嶺東科技大學計畫團隊 TA(以上依學校筆劃順序排列)

副本：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黃凱琳小姐；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計畫辦公室；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計畫辦公室

備註：

1. 本次研習交通等費用支出，由各計畫補助計畫成員差旅費實支核銷。
2. 研習證明須全程參加並統一於研習結束簽退後發放。
3. 為響應環保，敬請自備環保杯；餐具等。